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利益；对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现将本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决议均得以有效实施，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出席了监事会本年度所召开的 5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审议通过的议案 |
|----|-------------|-----------------|--|
| 1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1 年 4 月 28 日 | 1、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2、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2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1 年 8 月 2 日 |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

| | | | |
|---|-------------|-------------|---|
| | | | 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 3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21年8月27日 |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 4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1年9月16日 |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5 |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21年10月29日 |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列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至第十次会议（共 6 次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积极参与各项会议各重大事项的研究，对特别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通过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21 年内，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恪尽职守，认真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情况的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着规避风险、稳健经营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对相关事项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四、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

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立足于提高公司管控能力，切实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能，不断提升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督促其更加规范、合法决策和经营公司；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加强风险防范意识，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的发生；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全面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沟通力度，提升监督能力

加强与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的沟通工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定期了解和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全方位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公司财务规范运作加强监督。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